

“知”“智”关系补说*






林志强¹ 林婧筠²

(1. 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 2. 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)

提 要 “知”和“智”的关系,从字形和字用的角度看,应该是先有“智”后有“知”,“知”是通过省文的方式从“智”分化出来的字形。商周以后,早期字形只作“智”,既用作“智慧”之“智”,也用作“知识”之“知”,亦即说,先秦时期,在“知”字未分化出来前,“知识”义和“智慧”义都用“智”字来表达;春秋战国时期开始出现字形“知”,则“知”也用作“智慧”之“智”,“智”也用作“知识”之“知”。以“智”为“知”和以“知”为“智”,大概反映了战国秦汉前后时期的用字偏向的变化。“知”和“智”的关系,应是异体通用关系;把“知”“智”作为古今字看待,以“知”为古字,“智”为后起字,是根据“知”“智”已经明显分工后作出的处理方式,不符合此二字的源流演变序列。

关键词 知 智 字形 字用


1. “知”“智”的先后

甲骨文有字作 (《甲骨文合集》^① 26994),从子,从大,从册;或作 (《合集》38289)^②,加“口”,其“子”则变作“于”^③;或作 (《合集》30688),“大”变作“矢”^④;或作 (《合集》30429),“册”变为“口”。商代金文作 (母宥鼎)^⑤,从大(矢)、口、子。柯昌济(1989:152)云:“字从子从大从册或从口,疑为知字古文。”詹鄞鑫(2006:

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冷门“绝学”和国别史等重大研究专项(2018VJX081)的阶段性成果。


① 以下简称“《合集》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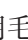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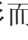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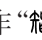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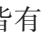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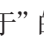
② 此字上下部分离得较远,林志强(2017:454,483)引作“𠄎”,漏下部之“册”,非是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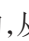
③ 《英国所藏甲骨集》2518有字,比较模糊,詹鄞鑫(206:371)摹作“𠄎”,认为是最完整的形体。

④ 詹鄞鑫(2006:371)认为“晚周‘知’字从‘矢’的确是由‘大’讹变成的”,从此字形看,甲骨文就已讹成“矢”了。

⑤ 见容庚(1985:284),拓片见《殷周金文集成》2362。

370-372)认为“柯氏疑为‘知’是合理的”,并作了详细论证,认为上述甲骨文诸体,就是“知”或“智”字,“在‘大’和‘子’之间添加表意符号‘口’,意在表示大人对儿童说话的情境,下方从‘册’可以理解为说话内容就是简册中所记”,“字形所揭示的意思是:成人按照简册记载的内容来教育儿童,而简册记载的内容是智慧,是知识。构形上还有一种理解:‘知’的会意字起初就如金文所示,只由‘大口子’三个符号构成,表示大人教给儿童知识;下方的‘册’或‘口’是后加累增的表意符号,加‘册’意在突出简册之意,而加‘口’意在突出口说之意,构形虽各有侧重而音义并无区别”,“从字形上,可以认为‘知’是‘智’的省文,或‘智’是‘知’的加旁字,两者起初没有严格区别,兼有知识义和智慧义,大约到汉代用法分工才逐渐确定,分化为两字”^①。

从西周至战国的金文材料看,上述商代文字诸形,以上作“大、口、于”,下作“日(甘)”形为常,如西周晚期毛公鼎作,春秋晚期智君子鉴作,战国鱼鼈匕作,战国晚期中山王鬯壶作,以形而论,应该都属于“智”字之形。刘钊(2014:232)将上述甲骨文字形编入“智”字之下,容庚(1985:248)、董莲池(2011:429)将上述金文字形编入“智”字之下,这样处理都是合理的。其他有关先秦文字的文字编著作,也都把相关字形编入“智”字之下,如汤余惠(2001:224-225)、李守奎(2003:223-226)、徐在国等(2017:487-488)。先秦古文字的“智”字,《说文》小篆作“”,“于”变为“亏”;古文作“”,中下从皿,皆有所讹,且偏旁位置也有所变动,传抄古文大都沿袭从矢从亏的写法(徐在国,2006:341,539),倒是《隶辨》所录《度尚碑》与《校官碑》之隶体古文“”,保留了从“于”的写法,更为近古。

至于“知”字,根据现有材料,大概产生于春秋战国时期。春秋晚期的汤鼎有字作(董莲池,2011:677)^②,从矢从口,上下结构,辞例为“以卹譟”,各家释为“知”,当是目前所见最早的“知”字(李冬鸽,2012)。睡虎地秦简的和(《日乙》46)^③,则与《说文》小篆的完全同构,从字形上看,是“知”字无疑。

上述情况表明,在字形上,应该是先有“智”后有“知”,“知”是春秋战国时期通过省文的方式分化出来的字形^④。商承祚(2004:483)指出:“甲骨文、金文有智无知,

① 夏大兆博士提醒,甲骨文的这些字,也有释作“嗣”的(詹鄞鑫文、李冬鸽文也都提及),但从形义关系和西周以后“智”的字形来看,释“智”还是有道理的,故本文从之。

② 拓片见《殷周金文集成》,编号为2766.1、2766.2。

③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整理者注:此简之知字,疑即刺字,盖知与刺均支部字,以音近相通(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,1990:236)。

④ 李冬鸽(2010;2012)考察了有关材料,认为“智”的产生早于“知”,同时认为“知”并非“智”形体省变的产物,而是单独构造的形体。本文同意其“智”先“知”后之说,不取其“知”“智”构形无关之论。

用智为知,后将智分化出知,二字通用。”可谓卓识。

2. “智”字的职用

从字用的角度看,商周以来,早期的“智”字,既用作“智慧”之“智”,也用作“知识”之“知”。下面我们从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的语言用例来探究“智”的用法。

2.1 出土文献用例

2.1.1 甲骨文

(1) 其率年于河,亼旧智,用。(《合集》30685)

(2) 其用旧智,廿牛受年。(《合集》30688)

(3) 其用旧智,廿牛受禾。(《合集》30689)

詹鄞鑫(2006)已对甲骨文中“智”的用例作了很细致的分析,其“旧智”“兹智”“即智”之“智”,指的是简册文献中记载的制度。他认为后来的知识或智慧义,可以看成这个意义的引申^①。

2.1.2 金文和石刻文

(1) 《逆钟》铭文:“仆庸、臣妾、小子室家,毋有不闻智。”

按,“智”用作“知”,知悉。

(2) 《簠叔之仲子平钟》铭文:“其大首圣智恭良。”

按,“智”,智慧。

(3) 《毛公鼎》铭文:“余一人才(在)立(位),引唯乃智,余非庸又昏。”“无唯正闻(昏),引其唯王智,迺唯是丧我国。”

按,两“智”似皆如字读,亦有学者以为用作“知”。

(4) 《中山王鼎》铭文:“寡人幼童未通智。”“使智社稷之赁。”“今余方壮,智若否。”“寡人闻之,事少如长,事愚如智,此易言而难行旃。”“克有工,智旃;治死罪之有若,智为人臣之宜旃。”

按,“通智”“事愚如智”“克有工,智旃”三句中的“智”,如字,智慧之义;“使智社稷之赁”“智若否”“智为人臣之宜旃”三句中的“智”,用作“知”,知晓之义。

(5) 《中山王壶》铭文:“余智其忠信旃。”

按,此“智”用作“知”,知晓。

(6) 《鱼鼈匕》铭文:“下民无智。”

按,此“智”用作“知”,知识。

(7) 《秦駉玉版》铭文:“众人弗智,我亦弗智。”“使明神智吾情。”

^① 各例中的“智”字,詹文在字形上作“知”。

按,三“智”字皆用作“知”。

2.1.3 简帛文字

战国时期的简帛文献,可以进一步证明,“智慧”义和“知识”义,都写作“智”。如郭店楚简中的“智”字,粗略统计各篇情况如下:

《老子》甲“智”(含合文)字17见,除“绝智弃卞”可能如字读之外^①,余皆用为“知”。

《老子》乙“智”字3见(含合文),皆用为“知”。

《老子》丙“智”字1见,用为“知”。

《太一生水》“智”字1见,用为“知”。

《缁衣》“智”字4见,用为“知”。

《穷达以时》“智”字3见,“子胥前多功,后戮死,非其智衰也”之“智”,当如字,为“智慧”之义^②。余2例用为“知”。

《五行》“智”字(含合文)32见,其中用为“智”者14例,用为“知”者18例,“见而智(知)之,智也”3见,对比清楚。

《唐虞之道》“智”字4见,皆用为“知”。

《忠信之道》“智”字1见,用为“知”。

《成之闻之》“智”字4见,其中“智而比即,则民欲其智之述也”之“智”,整理者读为“知”,裘按以为“智”当如字读(荆门市博物馆,1998:169)。余2例用为“知”。

《尊德义》“智”字25见,1例用为“智”,其余用为“知”。

《性自命出》“智”字6见,2例用为“智”,其余用为“知”。

《六德》“智”字12见,7例用为“智”,其余用为“知”。

《语丛一》“智”字20见,1例用为“智”,其余读作“知”。

《语丛二》“智”字2见,皆如字读,智慧义。

《语丛三》“智”字1见,如字。

《语丛四》“智”字5见,2例用为“智”,其余用为“知”。

以上总共141例(含合文),用为“智慧”义者30余例,用为“知识”义者近110例。战国时期的简帛文献还有很多,“智”的用法大体也是“智慧”“知识”两义相兼^③。

总之,出土文献证明,商周至战国时期的“智”字,主要承担两个义项:智慧之“智”与知识之“知”,这也是后来“智”字的两个主要义项。“智”作为知识之“知”,区别不

① 整理者将“绝智弃卞”之“智”用括号注为“知”(荆门市博物馆,1998:111)。

② 《郭店楚墓竹简》注:“裘按:《韩诗外传》卷七:‘伍子胥前功多,后戮死,非知有盛衰也,前遇阖闾,后遇夫差也。’‘非知有盛衰也’句,《说苑·杂言》作‘非其智益衰也’。”(荆门市博物馆,1998:146)

③ 李冬鸽(2010)也对“智”字在出土文献中的使用情况作了调查,读者可参看。

在字形上,而是在文本的理解上,要根据具体语境判断是“智”还是“知”。当然,也存在“知”“智”两可、难以裁定的情况,因为毕竟“知”“智”意义相关,界限并不十分清晰。

2.2 传世文献用例

传世文献中最能反映先秦“智”字用法的大概要算《墨子》一书。《墨子》书中已有“知”字用为“知晓”之义(这也许是传抄的缘故),也保留了很多“智”字用如“知”的现象,如《墨子·耕柱》“岂能智数百岁之后哉?”“不以人之所不智告人,以所智告之”,《墨子·经说下》“智也告之,使智之”“逃臣不智其处,狗犬不智其名也”“夫名,以所明正所不智,不以所不智疑所明”“有穷无穷未可智,则可尽不可尽未可智”^①。当然,《墨子》中的“智”也有用作“智慧”义者,如《耕柱》:“巫马子谓子墨子曰:‘鬼神孰与圣人明智?’子墨子曰:‘鬼神之明智于圣人,犹聪耳明目之与聋瞽也。’”这也与出土文献的用法相同。

总的来说,根据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,先秦时期,在“知”字未分化出来之前,“知识”义和“智慧”义都用“智”字来表达。

3. “知”“智”的分化

《荀子·正名》云:“所以知之在人者谓之知,知有所合谓之智。”其“知”“智”分用已经非常明确,如果这是《荀子》原本的面貌,则正好反映了战国时期“知”字分化出来后的使用情况。汉代学者对“智”和“知”用法的区别,大概承袭战国以来的思想,认识上也是很明确的。《释名·释言语》云:“智,知也。无所不知也。”《白虎通·性情》篇云:“智者,知也,独见前闻,不惑于事,见微知著也。”这种情况基本反映了战国秦汉之间“智”“知”的文字分化和用法分工。

“知”字产生并流行以后,文献中“知”“智”的使用情况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,可能是因为“知”字书写相对比较简单,使用“知”并以“知”为“智”的现象逐渐比以“智”为“知”的现象多了。上引郭店楚简《五行》篇“见而智(知)之,智也”(3见),是以“智”为“知”,而马王堆帛书《五行》篇作“见而知之,知(智)也”(2见),则是以“知”为“智”,两相比较,情况就很清楚了。

这种以“知”为“智”的情况,许多文献都可以见到。《论语》:“里仁为美,择不处仁,焉得知?”《左传·昭公二十七年》:“知者除谗以自安也。”《左传·僖公三十年》:“失其所与,不知。”《战国策·赵策二》:“贤者任重而行恭,知者功大而辞顺。”《庄子·逍遥游》:“小知不及大知,小年不及大年。”《荀子·劝学》:“君子博学而日参省

^① 以“智”为“知”的情况,其他传世文献也有所保留,《吕氏春秋·至忠》《战国策·秦策》皆有用例,详下徐灏《说文解字注笺》所引。

乎己,则知明而行无过矣。”《易·蹇》:“见险而能止,知矣哉。”《礼记·中庸》:“好学近乎知,力行近乎仁。”《戚伯著碑》:“仁知约身。”《西狭颂》:“知不诈愚。”《谒者景君墓表》:“束修仁知。”顾藹吉(1986:122)云:“经典多以‘知’为‘智’。”所言甚是。这大概就是后来学界把“知”“智”作为古今字、“智”是“知”的后起区别字的文献基础。

众所周知,先秦以来的传世文献都是经过不断传抄整理过的。早期的传世文献用“知”字,如《书·皋陶谟》“知人则哲”,《召诰》“知今我初服”,《大诰》“知我国有疵”等,与上述先秦早期的出土文献用“智”字情况不相符合,合理的解释,应该也是传抄整理的结果,即把早期用“智”为“知”改为以“知”为“智”,明其本用。

4. “知”“智”的关系

根据上面的论述,从文字学和文献用例的角度来看,古代是先有“智”而后有“知”。在“知”字未分化出来以前,“智”既用为智慧之“智”,也用为知识之“知”;而在“知”字产生并流行以后,“知”除了用为知识之“知”,也常常用为智慧之“智”。以“智”为“知”和以“知”为“智”,大概反映了战国秦汉前后时期的用字偏向的变化。

徐灏(2002:392)云:

“知”“𦉰”本一字,“𦉰”隶省作“智”。智慧者,知识之谓也。古书多以“知”为“智”,又或以“智”为“知”。王氏念孙曰:《广雅》:“觉、𦉰、闻、晓、哲,智也。”“𦉰”“哲”为智慧之“智”,“觉”“闻”“晓”为知识之“知”。《墨子·经说》篇:“逃臣不智其处,吠狗不智其名。”《耕柱》篇:“岂能智数百岁之后哉。”《吕氏春秋·至忠》篇:“若此人者固难得,其患虽得之有不智。”《秦策》曰:“楚智横门君之善用兵。”“智”皆与“知”同。

他指出“‘知’‘𦉰’本一字,‘𦉰’隶省作‘智’”,“古书多以‘知’为‘智’,又或以‘智’为‘知’”,这是很符合实际情况的。他在同书《矢部》“知”字条下又说“智慧即知识之引申,故古只作知”(徐灏,2002:551),其“古只作知”之说,则与先“智”后“知”的情况不符。

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“智”字条云:“此与矢部知音义皆同,故二字多通用。”商承祚(2004:483)也认为知、智“二字通用”,说皆可从。

詹鄞鑫(2006:369,372)云:“就上古文献而言,这两个字的用法并没有明确分工,应是异体字关系”,“从字形上,可以认为‘知’是‘智’的省文,或‘智’是‘知’的加旁字,两者起初没有严格区别,兼有知识和智慧义,大约到汉代用法分工才逐渐确定,分化为两字”。其异体之说、省文之说可从,但认为“智”是“知”的加旁字,则与源流不符;认为到了汉代才分化为两个字,则失之偏晚。

至于许多教科书,如王力(1999:172,381)认为“知”和“智”是一对古今字,以“知”为古字,“智”为后起字,在文选注释中用“后来写作”的表达方式来显示二者的

关系,如《庄子·逍遥游》“小知不及大知”,注:“知(zhì),智慧,后来写作‘智’。”这是根据“知”“智”已经明显分工后作出的处理方式,不符合此二字的源流演变序列。

附记:本文于2019年10月提交“首届汉语字词关系学术研讨会”,得到李运富、汪维辉、方一新诸位先生的肯定和鼓励,十分感谢!会间承蒙赵岩教授告知,李冬鸽教授曾经写了《从出土文献看“智”与“知”》和《“智”“知”形体关系再论》两文,笔者孤陋寡闻,竟未读到,惭愧惭愧。拜读李文之后,两相比较,拙文写法与之有所不同,观点和材料也都有同有异,可以互补,尚可存之以供讨论。现根据李文作必要的征引和交代,并对原稿的表达略作修订,以就正于方家。

参考文献

- 董莲池(编著) 2011 《新金文编》,作家出版社。
- 顾蔼吉(编撰) 1986 《隶辨》,中华书局。
- 郭沫若(主编) 1979-1982 《甲骨文合集》,中华书局。
- 荆门市博物馆(编) 1998 《郭店楚墓竹简》,文物出版社。
- 柯昌济 1989 《〈殷墟卜辞综类〉例证考释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6辑,中华书局。
- 李冬鸽 2010 《从出土文献看“智”与“知”》,《文献》第3期。
- 李冬鸽 2012 《“智”“知”形体关系再论》,《燕赵学术》,四川辞书出版社。
- 李守奎(编著) 2003 《楚文字编》,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- 林志强 2017 《〈文源〉评注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。
- 刘 钊(主编) 2014 《新甲骨文编》(增订本)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容 庚(编著) 张振林 马国权(摹补) 1985 《金文编》,中华书局。
- 商承祚 2004 《中山王璽鼎、壶铭文刍议》,《商承祚文集》,中山大学出版社。
-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(编) 1990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,文物出版社。
- 汤余惠(主编) 2001 《战国文字编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王 力(主编) 1999 《古代汉语》(校订重排本),中华书局。
- 徐 灏 2002 《说文解字注笺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徐在国(编) 2006 《传抄古文字编》,线装书局。
- 徐在国 程 燕 张振谦(编著) 2017 《战国文字字形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詹鄞鑫 2006 《释甲骨文“知”字——兼说商代的旧礼与新礼》,《华夏考——詹鄞鑫文字训诂论集》,中华书局。

(责任编辑:王凯博)